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4719號

上訴人 吳欣盈

訴訟代理人 陳博建律師

王裕文律師

被上訴人 人誠文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仁貴

被上訴人 鄭國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0年1月8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向本院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陸仟元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；第二審裁判費，應按上訴聲明範圍內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計算及徵收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就其第一審敗訴部分提起全部上訴，求為廢棄第一審判決，並聲明：(一)原判決廢棄。(二)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元。(三)被上訴人應連帶將其於信傳媒於109年1月15日所刊登標題為「《豪門接班》公主們的選擇新光吳欣盈、吳欣儒兩姊妹走的路線不一樣」之報導永久刪除，並於信傳媒首頁註記前揭報導業經刪除第三人不得刊登之字樣。(四)被上訴人應負擔費用將如附件2所示道歉啟事連續三日以14號黑體字體及寬10公分、高15.2公分之篇幅刊登於中國時報、以14號黑體字體及寬9.9公分、高13.6公

分之篇幅刊登於聯合報、以14號黑體字體及寬8.8公分、高13.2公分之篇幅刊登於蘋果日報之全國版第一版報頭下廣告欄，及以14號黑體字體及寬18.4公分、高9公分之篇幅刊登於自由時報全國版報頭邊廣告欄。經核，上開聲明第二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又上開聲明第三項、第四項部分，係基於名譽權被侵害之損害賠償方法，為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且訴訟標的為同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500元。綜上所述，本件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6,0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英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5 日
書記官 霍薇帆

附件2：道歉啟事

人誠文創股份有限公司即信傳媒於民國109年1月15日刊登撰文記者鄭國強所撰擬「新光吳欣盈、吳欣儒兩姊妹走的路線不一樣」為標題之報導乙則，經查該報導內容有誤，本公司確有查證不周、報導不實之情事，造成當事人吳欣盈名譽上之損害，本報特此鄭重公開致歉，並特予澄清更正。人誠文創股份有限公司即信傳媒暨撰文記者鄭國強致歉。